**项目编号：BXRCCG-2025-014（2）**

**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 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 //[www.sxggzyjy.cn/](https://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 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 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

e397ef73413d.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http://www.sxggzyjy.cn/) [jy.cn/](http://www.sxggzyjy.cn/)） ”, 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进行登录，登录后 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SXSTF） ”,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 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 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 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 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 **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须再次签到，同时第 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 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 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 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 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 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签到、解密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人不诚信信用记录** **,** **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bookmark2)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0](#bookmark3)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4](#bookmark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bookmark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73](#bookmark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5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XRCCG-2025-014（2）

项目名称：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信息传输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4 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 〔2004〕185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账户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 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 关文件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6日 至 2025年07月2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8月05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 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陵园路14号

联系方式：13309152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泰园B4栋2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0915-3209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209115

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 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 件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强制要求投人提供查询** **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 **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将取消其投** **标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 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 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1.5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由于其没有法定代表人，因此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或证件，应参照法人单位的做法，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字或提供相关证件，并加盖单位印章(如有的话)或使用其他能证明其身份和代表权限的印章。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招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招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 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4.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 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 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 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 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 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 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和开标时间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 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 **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7、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 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 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9.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9.3进口产品投标要求：本项目未经监管核准，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 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整体产品，不含零部件)

**10、知识产权声明**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 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 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方案说明

八、业绩一览表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 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 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 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3.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 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 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 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3.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6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 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3.7 **本项目最高限价：3000000.00 （叁佰万元整）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3.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 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

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 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 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保证金。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 (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 件 (\*.SXSZF 格式) 。

**供应商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 **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以便采购人存档。** **(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完整性负责)。**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 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 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免费下 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 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 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 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 ： 陕 西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标 书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http://www.sx gg zy jy.cn/fw 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 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 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 ”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 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 ”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 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 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 ”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 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 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 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 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 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 行修改、撤回。

21.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 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d2f788a61adf.html

**（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 **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2.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 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 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 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 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若因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查看或供应商对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 厅中提出，未现场提出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信息（若开标大厅中公布的投标报价等信息与投 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不进行评标。

（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 用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作为证据留存。查询 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 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 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 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 宣布评标纪律；

2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 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 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 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规定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 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4.8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 理。

**25、评标**

25.1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25.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 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 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 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 本存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 户信息表）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 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5 | 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 |

|  |  |  |
| --- | --- | --- |
| 7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不强制要求投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
| 8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注：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26.1.1**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 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 有效性的；

（4）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5）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应当对 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3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  求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3）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 合理低价； |
| 6 | 投标内容与要求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相符； |
| 7 | 其他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 无效投标 ”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
|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3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 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 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 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未经代理公司确认获得招标文件，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 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投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或有效 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 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 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16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现场核查，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 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8.2 评标细则及标准：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 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 以下方面进行评审：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赋分项** | **得分** | **赋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评审**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 分。 |
| **技术指标** | **6分** | 项目所使用主要设备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 述须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主要设备(★标注为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资料、官网功能截图、检测报告。   1. 技术参数、产品说明详细且提供的认证资料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计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2分； 2. 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未提供任何证明资料，或所提供设备参数不能满足技术指标的计0分。 |
| **产品来源** | **5分** | 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需提供主要产品（相关参数要求）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1）完全满足要求且资料齐全的计5分；  （2）部分满足或提供相关资料不全者计1-2分；  （3）完全不满足者计0分。 |
| **履约能力** | **15分** | 1、为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详细提供资料完整得5分、部分满足或提供相关资料不全者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为体现制造商在产品技术、业务管理上的先进性，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A级。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详细提供资料完整得5分、部分满足或提供相关资料不全者计1-2分、未提供得计0分。  3、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列监控点位范围内提供高点挂载设施的技术方案，有明确挂载基础设施目标且挂载高度在15米或以上需提供具体实施计划（包括新建计划或租赁现有杆塔计划），每个挂载设施必须满足市电的接入条件。完全满足要求的计5分；部分满足或提供相关资料不全者计1-2分；完全不满足者计0分。 |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15分** | 1. 方案要求:有详尽的组织方案，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能充分体现采购人实际情况、实现项目采购目标，能够保证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时，有具体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规范可行。有详细的进度保障计划，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 4-5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2-3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1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算法方案，要求方案详细，架构清晰明确、功能设计全面、合理，各项设计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算法方案详细，架构清晰明确、功能设计全面、合理，各项设计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有大量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功能截图、拓扑图等，提出针对本项目科学，先进的技术路线，能证明为自主研发的系统，得4-5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算法方案比较详细，平台功能设计比较合理、有基本的系统功能截图，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得2-3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算法方案简单，平台功能设计基本照抄招标需求，缺乏或仅有少量系统功能截图，提出的技术路线不符合实际项目情况，得0-1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运维实施方案要求详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措施、设备维护及维修措施、软件数据质量管理措施、维护保障计划等。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且具有较强的实施性、内容全面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要求维护期内的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的计4-5分;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全面但细节待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的计2-3分；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不全面，欠合理，存在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 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0-1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维护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计 3～5分；有基本售 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计1～2分；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详细， 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 分。 |
| **应急响应** | **5分** | 质保期内对产品系统发生故障后有科学可行的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时间和应急响应计划。  (1)方案计划具体得当、可操作性强，应急响应时间及时的计3-5分  (2)方案计划可行、操作性一般，应急响应时间及时的计1-2分;  (3)方案计划无法充分满足项目实际或应急响应时间不及时的计0分。 |
| **项目实施组成人员** |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一定工作经验(需提供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人员职称证、联系方式、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及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技术团队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配备符合要求的计4～6分;  (2)技术团队分工较明确，项目负责人配备基本满足要求的计1～3分  (3)技术团队分工不清晰，项目负责人配备不符合要求计0分。 |
| **培训方案** | **5分** | 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3～5 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1～2分；培训方案一般，没有明确计划和内容的计0分。 |
| **业绩评审** | **3分** |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 07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 |
| 说明：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  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 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 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矛盾；凭空 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 况的情形等。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 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其他事项说明**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综合比 较，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 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监管 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 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 后，再进行评定。

**29.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用优惠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9.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9.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 《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 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 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 ,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 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 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 ,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 为小型微型企业。

29.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 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9.4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 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 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定标与授予合同**

**32、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 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 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 中标复函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公告中标结果。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5）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因中标人不领通 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6）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 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质疑内 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支付方： 中标人。

33.2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33.3 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 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

**34、签订合同**

**34.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人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 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4.2** **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 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4.3** **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 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4、质疑及投诉**

3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 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 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 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 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 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15-3209115

3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

34.3 恶意投诉的法律后果

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 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因此供应商在提起投诉的时候就必须考虑 清楚，投诉是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上的。在没有确切证据甚至想以投诉方式来陷害、打压其他 供应商的行为会受到严重的惩罚，甚至会因此得不偿失。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 **付款：**

**1.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 附详细清单 )。

**2.付款方式：**

1.在合同实施及人员到达目的地后7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60(%)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37(%)，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3(%)（质保金），乙方所承担实施的项目使用满一年并提供相应资料和服务实效证明后，经甲方确认后付给乙方尾款。

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交货和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 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出厂设备)。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 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 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设备 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 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设备操作的基本内容。

4.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 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组织要求：**

1.组织保障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就供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 署，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服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若未能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 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2.项目团队保障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 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 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 换项目负责人。

3.实施要求

(1)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模块要求完整、设计合理、科学。

(2)中标人对实施过程中的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并处理，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免费维 修、升级、指导、培训服务。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中，提供7\*24小时 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 正常使用。

(4)验收完成后，需要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 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 用。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 人负责。

4.售后服务要求：

（1）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中标人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通过备品备件措施，中标人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 件，及时做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 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核心的软、硬件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中标人储存 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2）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软硬件产品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产 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中标人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中标人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中标人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中标人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售后维修服务由中标人售后服务中心全权负责，提供全天24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并备有维修专车和专职维修值班人员。

（3）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 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 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五、** **考核验收：**

(一)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 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产品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 甲方检测验收。

(三)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 四)验收依据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 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

系统前端设备应具有视野广、无障碍、监控角度大等特点，并尽可能使得每个监控点监控覆盖的水域面积最大。其中34个依托现有杆塔资源挂载方式建设，架设高度应当不低于地面高度15米，16个采用新建2-9米监控方式安装（布点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如四周树木高度、监控范围要求、可见光技术的技术特点来设置相应高度）。建设传输链路50条。视频存储服务、智能预警系统及应用、安全系统、监控中心依托现有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

主要功能与目标: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主要用于渔政执法建设长江流域重要水域的在线智能监控、远程预警、网络传输、视频存储、智能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等内容。该系统建设利用视频监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服务于安康市长江流域禁捕区域内渔政执法AI智能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对各类非法捕捞和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发现、预警、跟踪、锁定、视频取证等工作。更好地履行长江禁捕渔政执法职能，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确保我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取得实效。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建设**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一）前端感知设备** | **含双光谱热成像中载云台、智能网络球机、AI云广播** |  |  |  |
| 1 | 双光谱热成像重载云台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可见光像素:≥400万;  可见光光学变倍:≥56倍;  激光补光:≥800m  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探测器像素≥400x300  ★断电时，热成像通道的挡片可自动关闭，避免被太阳灼伤。（提供具备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可将音频输入和客户端采集的声音保存至录像文件  ★支持目标热源细节凸显，并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提供具备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支持光学透雾;  支持雨感雨刷:  支持DC24V~57V宽压供电;  支持物理水平仪;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30 | 台 |  |
| 2 | 智能网络球机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低照度:彩色:<0.000211x，黑白:<0.00011x  光学变倍:≥56倍;  内置不小于600米激光补光  开启激光灯,可识别900米处的人体轮廓  ★可通过IE浏览器控制雨刷动作,支持通过手动、自动、定时方式开启雨刷；（提供具备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支持AC24V士25%宽电压输入; | 20 | 台 |  |
| 3 | AI云广播 | AI云广播（含智能云控制系统及安装） | 1 | 套 |  |
|  | **（二）基础设备配套** | **含监控杆、通信杆塔改造及配套建设安装** |  |  |  |
| 1 | 监控杆建设施工及摄像机等配套设备建设安装、网络传输 | 1、监控杆高度2-9米，需满足现场实际监测需求高度。含杆体、土建基础、施工、运输、供电、网络传输、摄像机安装等配套。  2、杆件为镀锌材质，2-9米；立柱高度≥2米，悬臂≥2米，设计基本风压：0.45KN/m2；设计使用年限3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立柱下口≥Φ240mm/上口Φ195mm，长度≥6m厚度≥10mm；悬臂：≥下口Φ165mm/上口Φ90mm；长度≥6m厚度≥8mm；杆体采用热镀锌处理，含预埋件杆件。结构加工工艺满足《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包括杆体的运输、搬运，土建、施工等配套。  3、地笼+基础：2-9米监控杆，Q235钢材，镀锌，基础形状应为立方体，采用C25配合比混凝土浇筑，地笼大小与基坑和杆子大小相匹配。含开挖、浇筑、渣土清运、围挡。  4、防雷接地：接地角钢（每个立杆1套），接地极扁钢（每个立杆1套）、降阻剂、防雷施工等；  5、新建监控杆供电：包含对新建监控杆电缆的布放，设备的接电，设备供电调试等。  6、摄像机等配套设备安装费用：包含新建监控杆挂载摄像机等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接网、接电。  7、网络传输：包含新建监控杆传输链路建设费用及建设当年新建链路传输。 | 16 | 套 |  |
| 2 | 通信杆塔改造及摄像机等配套设备建设安装、网络传输 | 1、电源设备和通信杆塔改造，满足摄像机取电、传输和挂载需求，含建设当年电费、杆塔使用。  2、摄像机等配套设备安装费用：包含通信杆塔挂载的摄像机等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接网、接电。  3、网络传输：包含新增通信杆塔传输链路建设费用及建设当年新建链路传输。 | 34 | 站 |  |
|  | **（三）基础软件配套** |  |  |  |  |
| 1 | 系统软件算法 | 对渔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态势掌握、AI智能化调度、执法巡查工作全过程闭环管理。基于图像识别的人工智能识别技术能够对垂钓、捕捞、船只等场景实现快速识别、分析和响应，支持无人机端口接入及画面分析。 | 50 | 项 |  |
|  | **（四）其他** |  |  |  |  |
| 1 |  | 工程质量监理费 | 1 | 项 |  |

**三、**50个点位明细

| **序号** | **县区** | **目标区域** | **经度** | **纬度** | **安装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紫阳县 | 紫阳县焕古镇 | 108.434967 | 32.600245 | 高点挂载 |
| 2 | 紫阳县 | 紫阳县汉王镇 | 108.442882 | 32.719207 | 高点挂载 |
| 3 | 紫阳县 | 紫阳县汉王镇与汉阴交界处 | 108.417094 | 32.718755 | 高点挂载 |
| 4 | 紫阳县 | 紫阳县金川乡及焕古镇之间 | 108.449849 | 32.626692 | 高点挂载 |
| 5 | 紫阳县 | 紫阳县城关镇和平村 | 108.491288 | 32.576369 | 高点挂载 |
| 6 | 紫阳县 | 紫阳唐磨沟 | 108.49949 | 32.54311 | 高点挂载 |
| 7 | 紫阳县 | 紫阳县金川乡 | 108.432 | 32.668 | 新建 |
| 8 | 瀛湖 | 南溪车站 | 108.804968 | 32.617381 | 高点挂载 |
| 9 | 瀛湖 | 汉滨区瀛湖停车场 | 108.885828 | 32.610275 | 高点挂载 |
| 10 | 瀛湖 | 安康汉滨恒口新堰附近 | 108.77 | 32.54 | 新建 |
| 11 | 瀛湖 | 瀛湖镇湖心村洞子沟 | 108.889253 | 32.558405 | 高点挂载 |
| 12 | 瀛湖 | 恒口新坝附近 | 108.74 | 32.52 | 新建 |
| 13 | 瀛湖 | 瀛湖玉岚 | 108.83947 | 32.573073 | 高点挂载 |
| 14 | 瀛湖 | 流水镇槐树村 | 108.737985 | 32.576505 | 高点挂载 |
| 15 | 瀛湖 | 瀛湖新庄 | 108.766296 | 32.6241 | 高点挂载 |
| 16 | 瀛湖 | 瀛湖跃进村 | 108.791319 | 32.602927 | 高点挂载 |
| 17 | 白河县 | 麻虎水电站 | 110.029 | 32.87 | 新建 |
| 18 | 白河县 | 腰滩河渡口两岸区域 | 110.04 | 32.85 | 新建 |
| 19 | 白河县 | 旬阳白河交接区域 | 109.79 | 32.87 | 新建 |
| 20 | 旬阳县 | 旬阳赵湾水电站 | 109.158 | 33.017 | 新建 |
| 21 | 旬阳县 | 旬阳甘溪镇大岭电站 | 109.22 | 32.944 | 新建 |
| 22 | 旬阳县 | 旬阳水电厂 | 109.384 | 32.825 | 高点挂载 |
| 23 | 旬阳县 | 旬阳兰滩 | 109.7767 | 32.8912 | 高点挂载 |
| 24 | 旬阳县 | 蜀河收费站 | 109.70377 | 32.93232 | 高点挂载 |
| 25 | 旬阳县 | 洵河城区拐弯处 | 109.364897 | 32.838797 | 高点挂载 |
| 26 | 岚皋县 | 岚皋兰家坝村 | 108.69 | 32.49 | 新建 |
| 27 | 岚皋县 | 紫阳小红光 | 108.637315 | 32.46196 | 高点挂载 |
| 28 | 岚皋县 | 岚皋红星村 | 108.7 | 32.496 | 新建 |
| 29 | 岚皋县 | 岚皋蔺河镇 | 108.9058 | 32.3105 | 高点挂载 |
| 30 | 恒口镇 | 月河恒河交汇处 | 108.778864 | 32.733705 | 高点挂载 |
| 31 | 恒口镇 | 恒口关根子 | 108.732732 | 32.751777 | 高点挂载 |
| 32 | 恒口镇 | 恒口梅子沟 | 108.700562 | 32.775321 | 高点挂载 |
| 33 | 恒口镇 | 恒口镇贺家坝 | 108.823065 | 32.718141 | 高点挂载 |
| 34 | 汉滨区 | 五里老街弯道 | 108.884 | 32.724 | 高点挂载 |
| 35 | 汉滨区 | 五里河道岔口 | 108.942 | 32.702 | 高点挂载 |
| 36 | 汉滨区 | 黄洋河口 | 109.065277 | 32.703611 | 高点挂载 |
| 37 | 汉滨区 | 汉滨吉河路口 | 108.985623 | 32.649029 | 高点挂载 |
| 38 | 汉滨区 | 关庙收费站 | 109.104337 | 32.72719 | 高点挂载 |
| 39 | 汉滨区 | 石堤 | 109.113441 | 32.754691 | 高点挂载 |
| 40 | 汉滨区 | 汉滨石庙沟 | 108.923531 | 32.649291 | 高点挂载 |
| 41 | 石泉县 | 安康石泉大桥路南头 | 108.234533 | 33.037934 | 新建 |
| 42 | 石泉县 | 安康石泉宾江明珠 | 108.261622 | 33.030606 | 新建 |
| 43 | 石泉县 | 安康石泉太阳村 | 108.286201 | 32.984901 | 新建 |
| 44 | 石泉县 | 石泉秤沟湾 | 108.22 | 33.03 | 新建 |
| 45 | 石泉县 | 黑沟河 | 108.23 | 32.93 | 新建 |
| 46 | 石泉县 | 石泉孙家湾 | 108.284261 | 33.024299 | 高点挂载 |
| 47 | 石泉县 | 石泉瓦屋 | 108.242908 | 32.899716 | 高点挂载 |
| 48 | 汉阴县 | 汉阴长岭乡 | 108.278553 | 32.794901 | 高点挂载 |
| 49 | 汉阴县 | 汉阴漩涡凤凰村 | 108.339007 | 32.751086 | 高点挂载 |
| 50 | 汉阴县 | 汉阴何家寨路口 | 108.31 | 32.76 | 新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

根据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

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

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服务成果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技术要求》要求，包含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资料、开展实地举证、内业填报等工作，直至通过上级质检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年 7月至 2025 年 10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合同约定范围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人员到达目的地后7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60(%)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37(%)，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3(%)（质保金），乙方所承担实施的项目使用满一年并提供相应资料和服务实效证明后，经甲方确认后付给乙方尾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

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

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方案说明

八、业绩一览表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投标函**

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 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SX STF） 壹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 **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 **质保期**  **（年）** | **备注**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平台)、运输、安装、调试、质 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两年运行维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责任等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产**  **品）名称** | **制造厂商**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生产企业、产地** | **数量/单位**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的内容，将视 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所投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需与后附相关证明 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完全复制粘贴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 响评 审得分。

（3）偏离情况：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 偏离”；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的内容进行响应，“偏离情况 ”应根据实际 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2）商务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 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 员工数量为 。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承 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 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 表人姓 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 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90日历日。

|  |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注：** **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我单位

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我单位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 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 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号相关规定。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 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 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附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 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七、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评标办法及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 目  担任的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八、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本表后附证明资料复印件，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 拒绝。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 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 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